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辽民终15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建华 廉冬梅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山,黑龙江天乐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兴民,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贾思云,甘肃阶州(成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瑞宁,辽宁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判决结果

上诉人刘建华、廉冬梅与被上诉人恒康医疗、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1日作出(2019)辽0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刘建华、廉冬梅及恒康医疗均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19)辽02民终1686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发回重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廉冬梅、刘建华不服向辽宁省高院提起上诉。经辽宁省高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2、撤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恒康医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刘建华、廉冬梅违约金(其中涉及70%股权转让部分的违约金93,160.69元;涉及30%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部分为7800元,120,058,750元部分的违约金以18,008,812.5元(120,058,750×15%)为基数,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支付);

4、驳回刘建华、廉冬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46,563元,由刘建华、廉冬梅共同承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管理人向公司确认,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根据本案一审判决已确认本金及就违约金计提预计负债共计约2250万元,本次诉讼判决的违约金对本期利润影响较小,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刘建华、廉冬梅已就该笔债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申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省高院(2021)辽民终155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2021-070)。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101,429股的0.270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55,7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610,067股的25%(即902,517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1月7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2年1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100,000,000	6.45%	2.30%	2021-09-17	2021-12-31	深圳市东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0	6.45%	2.3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758,879,999	48.96%	17.45%	0	0.00%	151,080,000	19.1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560,182,729	56.61%	35.88%	420,000,000	26.92%	151,080,000	12.63%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600万元 – 33,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82% – 555.85%	盈利:5,123.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元/股 – 0.46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1、借力于齿轮制造领域国产替代进口的加速和主机厂将齿轮零部件外包给专业厂家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多个优质项目进入快速爬坡阶段,战略布局的产能逐步得到释放;2、凭借多年来在高端齿轮领域的储备与深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齿轮领域抢得了市场先机,推动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和行业的蓬勃发展,不断地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3、公司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有效地推动制造能力的提升与单位成本的下降,并实现在质量、交期、成本上的竞争优势,使得客户粘性进一步加强,从而推动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1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70,000万元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箭")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重庆神箭	65%	66.54%	6,250.63	8,837.63	2,587.00	0.54%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1年9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301.13万元

法人代表:李水土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17年7月13日改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制造、销售各种轻型车传动件、微型车传动件、农用机械车传动件、电动车传动件;工程车传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各种机械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6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6,158.36万元,净资产为20,807.8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499.94万元,净利润为838.96万元。(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770.56万元,净资产为22,344.58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34,013.88万元,净利润1,448.89万元。(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神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587万元

6、主合同:受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编号为2021PAZL0103166–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等)。

7、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其他:保证人按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成本的65%的比例就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既:保证人因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而向受益人支付款项(除违约金外)的限额为人民币2,587万元,但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未包括在前述限额内,如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违约金的,则保证人按照承租人应付违约金金额的65%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保证人按照本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违约金的,则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提供担保,因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故未同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1,165.23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01,165.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钧达JLC1

2、期权代码:037199

3、股权期权授予日:2021年12月6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0.40元/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77.60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9人

7、期权有效期:48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6日。

(二)授予数量:277.60万份。

(三)授予人数:109人。

(四)行权价格:40.40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截至2021年12月23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副总经理,捷泰科技总经理	中国	22	6.82%	0.16%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捷泰科技副总经理兼董秘	中国	20	6.20%	0.15%
白玉磬	捷泰科技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12	3.72%	0.09%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223.60	69.34%	1.63%
预留			44.90	13.92%	0.33%
合计			322.5	100.00%	2.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变更为277.60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99

2、期权简称:钧达JLC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月5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授予日在2021年12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77.6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77.60	6382.02	303.48	3491.95	1764.83	821.76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核心人员的持续奋斗精神和企业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005,517.62元,目前2021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作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为资产池业务项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相互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业务期限

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三、资产池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7日	12,026.6667万元	南京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桃元	--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2,000万元	南京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秦志锋	100%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1,313.90	27,510.30	73,803.60	48,001.95	12,980.30	11,181.84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设立于2021年10月12日,无2020年财务数据。

(2)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63,306.06	35,253.52	128,052.54	42,859.85	11,571.44	9,951.03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公司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设立于2021年10月12日,无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业务中,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七、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8%,无其他对外担保。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业务中,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一艘7,45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

交通运输部已核准公司在国内新建1艘散装化学品船(7,450载重吨),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满足公司液体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与船厂签订一艘7,45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建造合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税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上述船舶建造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择优船厂开展建造合同谈判、船舶建造合同的签订及建造的具体执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一艘3,720DWT油化两用船的议案》。

交通运输部已核准公司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在国内新建一艘油化两用船(3,720载重吨),替换"南炼8"轮,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满足公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与船厂签订一艘3,720DWT油化两用船建造合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税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上述船舶建造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择优船厂开展建造合同谈判、船舶建造合同的签订及建造的具体执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206,670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5–2022.1.5	5.48	19,206,600	2.00%	5.11–5.88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5–2022.1.5	5.48	19,206,600	2.00%	5.11–5.88
	大宗交易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1,299,219	8.45%	62,092,619	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99,219	8.45%	62,092,619	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5,425,825	25.50%	226,219,225	2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425,825	25.50%	226,219,225	2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